

资产减值准备不应成为 上市公司利润的调节器

华中科技大学经济学院 李 哲

【摘要】 财政部于2006年初颁布的新企业会计准则体系,为遏制企业利用资产减值准备调节利润的行为提供了法律依据。本文运用实证研究,说明新会计准则的重要意义。

【关键词】 新准则 减值准备 现实意义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简称“新准则”),弥补了现行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在资产减值准备方面的缺陷,对遏制企业利用资产减值准备操纵利润具有重要的意义。

一、上市公司利用资产减值准备调节利润的实证分析

我国证监会监管上市公司的一个直接依据就是企业的盈利状况,连续三年亏损要摘牌。而上市公司则可以通过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或冲回资产减值准备的手段来调节企业的利润。通过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使得企业费用支出增加,从而减少企业利润;通过冲回以前年度的资产减值准备,使得企业费用支出减少,以达到虚增利润的目的。上市公司利用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和冲回来调节盈利的目的是:

1. 体现当年盈利。减值前亏损的公司利用冲回资产减值准备(费用支出减少),来避免当期亏损。

2. 为以后年度盈利做准备。减值前亏损且远已无法达到盈利的公司,利用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费用支出增加)进行“大洗澡”,为以后年度盈利做准备。

3. 达到当年盈利水平的要求。减值前盈利的公司利用冲回资产减值准备(费用支出减少)来避免当期盈利下降。

4. 调节当年盈利水平。减值前盈利的公司利用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费用支出增加)来平滑当期盈利。

本文以我国A股上市公司为样本,通过数据分析,确定上市公司确实存在上述四种通过资产减值准备来操纵利润的情况。研究期间为2002~2004年,数据来源于天软证券数据库,其中扣除了金融类公司和缺失数据的公司。方法是将减值后的净利润加当期资产减值作为减值前的净利润。当期的资产减值数是年度报告中披露的累计资产减值减上年累计资产减值,若结果为正数,说明当期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

相关性与可靠性之间寻找到的一个平衡点。

我国大多数学者认为,会计从根本上来说是一个历史信息计量系统,可靠性是其首要的或位居第一的信息质量特征。如果财务会计的边界无限扩张,那么它将失去自己的基本特征(葛家澍,2003)。自然,相关性也是会计信息的一个重要质量特征。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实际上已在一定程度上强调了相关性的重要性。比如引入公允价值计量模式以及对衍生金融资产和保险合同的计量都充分体现了在坚持历史成本计量原则下,对特定资产提供必要的相关信息这一思想。可是唯独油气开采准则没有采纳有关储量认可会计的思想,这不能不说是一个遗漏。这可能是由于会计准则制定者担心这种方法的运用会导致其可靠性大打折扣。然而,石油天然气资产的特殊性决定了它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用储量认可会计去衡量资产本身的价值,而现行的油气开采准则由于没有规定企业利用储量认可会计对资产本身进行表外披露,因而其相关性必然有所欠缺。笔者认为,在保证可靠性的基础上提高相关性的一个可行做法是进行表外披露。表外披露这一模式可以满足CF下对可靠性和相关性的要求。值得肯定的是,油气开采准则只是对资产价值的重新披露未予关注,而对储量的披露已有明确要求。这在一定程度上强调了财务报表对相关信息的披露,从而提高了会计准则的相关性。

三、总结

本文运用CF对我国新颁布的油气开采准则在一定范围内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评价。从结果来看,油气开采准则无论是从油气勘探的会计处理、油气生产的会计处理还是从披露的层面看,均有部分地方与CF的要求存在一定差异。当然,形成这种差异的原因有很多,从外部原因来看,一是CF本身存在一定的矛盾性,比如既强调相关性又突出可靠性;二是我国目前石油天然气开采、勘探、生产行业的自身条件限制,比如免费取得勘探权、较少参与油气资产转让交易等。从内部原因来看,油气开采准则本身确实有不妥之处。由于该准则是最近几年国内会计学者对国外石油天然气会计准则研究的成果,所以吸纳了不少国外的先进思想,使得其在大方向上是符合CF要求的,但是其与高质量会计准则还有一定差距,这需要以后不断对该会计准则进行补充修订,以适应我国石油天然气行业的快速发展。

主要参考文献

- ①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6
- ② 葛家澍.财务会计概念框架研究的比较与综评.会计研究,2004;6
- ③ 龚光明,李晚金.会计政策选择:理论逻辑与经济后果.会计研究,2004;7

□·借鉴与参考

若结果为负数,则说明当期冲回了资产减值准备。由于篇幅限制,文中省略了实证研究中的数据统计明细表格有关数据(2002~2004年合计数),只录用总数据及占比。

(1) 减值前盈利的公司为2497家,而通过冲回资产减值准备进行净利调节后,亏损的公司只有32家,亏损的公司只占1.28%,盈利的公司占98.72%,说明绝大部分上市公司冲回资产准备还是为了盈利。而减值前亏损的公司数为519家,通过冲回资产减值准备进行净利调节后,盈利的公司数为196家,占37.76%,即有37.76%的上市公司通过冲回资产减值准备“扭亏为盈”。

(2) 减值前盈利增长的公司为1562家,减值后盈利增长的公司为1381家,占88.41%,而减值后盈利降低的占11.59%,说明绝大部分减值前盈利增长的上市公司通过冲回资产减值准备达到了继续保持盈利增长的势头。减值前盈利降低的公司为889家,减值后盈利增长的公司为126家,占14.17%,说明通过冲回资产减值准备进行净利调节后,有14.17%的公司达到了盈利增长的目的。

(3) 减值前后都盈利的公司为2405家,冲回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司只有821家,占33.31%;减值前后都盈利增长的公司为1381家,冲回减值准备的公司为413家,占29.91%。这两个比例说明减值前后都盈利的公司数中有冲回资产减值准备而避免了当期盈利下降或保持了盈利增长。减值前后都盈利的公司中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司为1644家,占66.69%,减值前后都盈利增长的公司中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司为968家,占70.09%,说明有绝大部分盈利的公司通过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来平滑当期盈利,使得公司的各期利润比较平衡,以稳定公司股票价格。在盈利降低公司中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司比例为63.43%,明显低于盈利增长公司中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司比例70.09%,说明盈利降低的公司并没有以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进行“大洗澡”,而可能通过冲回资产减值准备来增加利润,盈利增长的公司则以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来降低利润,以平滑利润。

(4) 减值前后都亏损的公司为323家,冲回资产减值准备的只有43家,占13.31%,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司为280家,占86.69%,说明绝大多数减值前亏损的公司,由于无法使公司减亏或扭亏,则利用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加大公司的亏损,其目的是通过多计当期费用,清洗资产负债表,为未来确认较多收益留下更大的空间。

通过以上的数据分析,上市公司确有通过资产减值准备来调节公司的盈利,以达到各自不同目标的问题。

二、上市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的法律规范与实施

新的企业会计准则的制定,能有效地遏制利用资产减值准备作为利润调节器的行为。准则实施后,利用资产减值准备调节利润的空间将变得越来越小,调节手法越来越难。我们可以从实施前与实施后两方面进行分析。

从2006年2月15日至2007年1月1日之间有10个月的时间(实施前),新准则的出台能否会诱发“赶集”现象,导致一些上市公司在2006年将资产减值准备突击冲回呢?下面,我们来分析这种现象的可能性。上市公司在2007年1月1日前如果要大额冲回资产减值准备,它必须是原来已计提

的资产减值准备的某项资产现在价值已经确有回升或是有充分、适当的证据表明原来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适当性。若没有依据证明资产现有价值回升,那么它不能冲回减值准备。若有依据证明资产价值回升,以此调整有关资产的价值应该是更真实、更相关的数据。若没有充分、适当的证据表明原来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适当性,以前年度的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就是滥用会计估计,应当按照会计差错处理,冲回的资产减值准备不能作为2006年度的利润,而应进入非经常性的利润。所以说,利用这段时间通过冲回资产减值准备的可能性不大,当然,我们不排除异常的、不合规则的操作行为。

新准则规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无形资产的减值,固定资产的减值均应按照新准则处理。至于按照新准则规定的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处理;其他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应当按照新准则处理。由此可见,新准则中无形资产、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适用准则第22号的除外)的减值准备计提之后,在2007年1月1日以后就不能再转回了。盈利上升,多计提跌价准备;盈利下滑,再将跌价准备冲回。这是上市公司调节盈利的惯用手段之一。计提后不能再冲回,能有效控制企业的利润调节。

我们再来看看其他的资产减值准备,虽然未规定不得转回,如果确实要转回却有很多条件限制。如《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当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但是企业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企业还应当在附注中披露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当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当期转回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以及计提和转回的依据。可见,存货的减值以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为依据,而可变现净值少于存货成本一定要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要在对外报表中披露,接受公众的监督。因此,利用存货的资产减值准备来调节利润的可能性不大。

委托贷款、短期投资、长期投资(适用准则第22号的)、应收账款等资产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归总为金融资产,所以它们的资产减值准备应按22号第六章金融资产减值的规定计提或转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可能会成为操纵利润的主要手段。但是在新准则中,应收款项作为金融资产,对其减值作了详细的规定,要求必须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才能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这些证据包括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等。而不能由企业说“收不回全额计提”,过段时间又说“全部收回了”。随着准则的逐步完善,要想通过注册会计师的审计并瞒过投资者的眼睛,恐怕不那么容易。

主要参考文献

- ①李春光.资产减值与盈余管理.会计研究,2006;3
- ②刘泉军,张政伟.新会计准则引发的思考.会计研究,2006;3